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SCT/HJ015-2022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 加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 加 人 员：张名洋、王浩、俞金兵、张涛、魏秋敏、
杨婧、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匡平生	联系人	匡平生		
通信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				
联系电话	15206148898	传真	/	邮编	2133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532 货运港口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22】55号	时间	2022年4月22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3%
设计吞吐能力	700万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	
实际吞吐能力	550万吨/年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2年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调查日期	2022年6月6日-6月7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位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是金峰集团成立的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 亩。</p> <p>由于货物运输量大，公路运输成本高，为了降低输送成本，保障企业货运需求，提高运输的安全性，降低公路的运输压力，企业在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北侧、芦荡河南岸及大溪河南岸在自备运输码头上新增泊位，本次共建设 14 个 500 吨级装卸泊位。</p> <p>2022 年 3 月 2 日，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28 号）。</p> <p>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55 号）。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p>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废渣综合利用项目	预处理矿渣600万吨/年	2019年10月8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19]211号）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	年吞吐700万吨（进口湿矿渣700万吨）	2022年4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55号）	本次进行三同时验收	
<p>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已建有 500t 级装卸泊位 14 个，现仅达到年吞吐 550 万吨（进口湿矿渣 550 万吨）的设计能力，因此本次进行部分验收。</p>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p>2022年6月，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负责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为此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资料，2022年6月6日、6月7日两个工作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最终编制完成了《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验收调查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6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394-2007）；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第9号）；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环境保护部，HJ436-2008，2008年8月1日实施）；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0、《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6年1月1日施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4、《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6日）；</p> <p>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p>17、《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p>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p>18、《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20、《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2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22、《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p> <p>23、《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2]55号，2022年4月22日）；</p> <p>24、《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6月1日）。</p>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p>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港口》（HJ436-2008），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p>大气环境：项目周围20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200m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及排放去向。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 项目已建成投产，本次不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回顾性评价。</p> <p>(2) 营运期 废气：卸料粉尘以及船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水：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物料转运噪声、运输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的处理情况。</p>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码头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表2-1。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经度/°	纬度/°					
芦荡河南岸1#~10#泊位区域							
中巷村	119.287962	31.373476	居民点	约595	二类区	西南	1025
石家	119.302564	31.377494	居民点	约60		东南	1340
吴家	119.295634	31.370258	居民点	约95		东南	1535
刘三冲	119.298777	31.370108	居民点	约98		东南	1665
钟家	119.277126	31.368552	居民点	约88		西南	1754
埭口村	119.274466	31.401371	居民点	约140		西北	1756
蔡家村	119.271526	31.400771	居民点	约770		西北	1761
童家	119.305429	31.372447	居民点	约126		东南	1781
山北头	119.291117	31.366868	居民点	约287		东南	1834
汪家	119.280350	31.368150	居民点	约175		西南	1836
前缪村	119.301245	31.402959	居民点	约508		东北	1876
前头圩	119.268693	31.398088	居民点	约210		西北	1921
王家	119.283612	31.366149	居民点	约63		西南	1989
杨树沟	119.286171	31.363778	居民点	约280		西南	2109
胜笪村	119.309785	31.400749	居民点	约950		东北	2124
邹家	119.307001	31.370328	居民点	约45		东南	2179
南场	119.314066	31.376084	居民点	约368	东南	2282	
东升村	119.266977	31.372447	居民点	约1400	西南	2389	
架山	119.308589	31.369282	居民点	约74	东南	2412	

环境保护目标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中心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 区划	相对码头 方位	相对码头 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溪河南岸11#~18#泊位区域							
翻身村	119.321265	31.399397	居民点	约448	二类区	东北	337
下庄	119.324387	31.389012	居民点	约240		东南	775
胜笪村	119.309785	31.400749	居民点	约950		西北	790
滕村	119.327573	31.399054	居民点	约1015		东北	795
新村	119.318094	31.385949	居民点	约49		南	930
河南村	119.315004	31.406666	居民点	约56		西北	1176
薛家	119.327327	31.386335	居民点	约210		东南	1180
河沿	119.333935	31.394194	居民点	约186		东南	1469
吴家	119.332069	31.387987	居民点	约73		东南	1479
大溪小学	119.310509	31.409987	学校	约1500		西北	1632
大溪中学	119.309790	31.409600	学校	约1800		西北	1639
下泗	119.328083	31.381620	居民点	约106		东南	1653
彭庄	119.317735	31.379211	居民点	约302		南	1655
前缪村	119.301245	31.402959	居民点	约 508		西北	1692
增福新村	119.307339	31.411199	居民点	约 2000		西北	1782
周笪里	119.338291	31.394323	居民点	约 355		东南	1849
东安	119.326329	31.377393	居民点	约 320		东南	1954
南场	119.314066	31.376084	居民点	约 368		西南	1966
龙珠山	119.320557	31.376255	居民点	约 147		东南	1972
新湖村	119.331017	31.411199	居民点	约 532		东北	2002
丁家圩	119.337181	31.385573	居民点	约 56	东南	2034	
上坊	119.338967	31.388159	居民点	约 226	东南	2050	
西村	119.311501	31.415056	居民点	约 409	西北	2139	
赖家	119.324194	31.375553	居民点	约 28	东南	2195	
上吴村	119.315042	31.416821	居民点	约 560	西北	2202	
石家	119.302564	31.377494	居民点	约 60	西南	2236	
观山村	119.341253	31.393979	居民点	约 312	东南	2243	
盎公山	119.340233	31.408233	居民点	约 126	东北	2449	
刘家边	119.327509	31.417422	居民点	约 290	东北	2492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续表2-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相对码头方位	相对码头距离/m	规模	环境质量要求	备注
水环境	芦荡河	本项目码头（1#~10#泊位）位于芦荡河河道南侧沿岸		4.2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	/
	大溪河	本项目码头（11#~18#泊位）位于大溪河河道南侧沿岸		9.47km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值	/
生态环境	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东南	5762	37.59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域
		东南	2916			大溪河南岸泊位区域
	大溪水水库洪水调蓄区	北	86	8.57km ²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域
		西	165			大溪河南岸泊位区域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p> <p>(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芦荡河、大溪河规划为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标准限值。</p> <p>(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厂区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18]2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本项目码头作业区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芦荡河、大溪河规划为6级航道，芦荡河、大溪河两侧35m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4a类标准。</p>
----------------------------	--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p>			
	(2) 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2。</p>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3) 噪声			
	<p>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北、东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西、北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2。</p>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表 3-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 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北、东边界； 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西、北边界	4 类区	70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船舶垃圾排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 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5)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2]55号，2022年4月22日
3	排污证申领情况	91320481720591953X001P
4	项目设计建设规模	500t级装卸泊位18个，年吞吐能力700万吨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500t级装卸泊位14个，年吞吐能力550万吨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4-3

表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码头	18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14个500吨级装卸泊位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码头给水水源由社渚镇自来水管网供给。自来水用水量为6114.15t/a，其中船舶补充生活用水为192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1500t/a，道路洒水用水为2000t/a，雾炮机用水为694.15t/a。	自来水用水量为4759.55t/a，其中船舶补充生活用水为1500t/a，场地冲洗补充用水为1170t/a，道路洒水用水为1550t/a，雾炮机用水为539.55t/a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码头陆域员工仅需在企业内部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岸线存放的吨桶内，由专业单位定期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码头供电由社渚镇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701.6万kwh。	年用电量为545万kwh，其余与环评一致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环保工程	吨桶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3 个、大溪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3 个，分别位于码头前沿处，收集运输船舶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2 个、大溪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2 个，分别位于码头前沿处，用于收集码头区和运输船舶的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共 140m ³ 已建，依托金峰集团厂区现有的雨水收集池，不单独另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池	共 200m ³ 已建，依托金峰集团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池，不单独另设。	与环评一致
	雾炮机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2 个、大溪河南岸泊位区域设置 2 个，用于码头区降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码头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抑尘；码头作业区域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码头陆域员工仅需在企业内部调剂，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船舶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岸线存放的吨桶内，由专业单位定期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污泥卫生填埋；船舶生活垃圾由专业单位统一收集处理；船舶含油废水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废水	雨水管线依托已有管网及排口。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收集池	共 140m ³ 已建，依托金峰集团厂区现有的雨水收集池，不单独另设。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池	共 200m ³ 已建，依托金峰集团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池，不单独另设。	与环评一致
	库房	码头不另外新建库房，物料依托码头后方已有的钢结构厂房内暂存。	与环评一致

表 4-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Q=10t, R=16m	台	10	7	芦荡河南岸泊位区
2	固定皮带机	B=1200mm, V=2.5m/s, Q=1000t/h	米	1500	1500	
3	雾炮机	/	台	2	2	
4	固定式起重机	Q=10t, R=16m	台	8	7	大溪河南岸泊位区
5	固定皮带机	B=1200mm, V=2.5m/s, Q=1000t/h	米	1500	1500	
6	雾炮机	/	台	2	2	

续表四 工程概况

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核算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4759.55吨，其中船舶生活用水年供水量约1500吨，场地冲洗年用水量约1170吨，道路洒水约1550吨，雾炮机用水约539.55吨。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冲洗用水、道路洒水以及雾炮机用水，不外排。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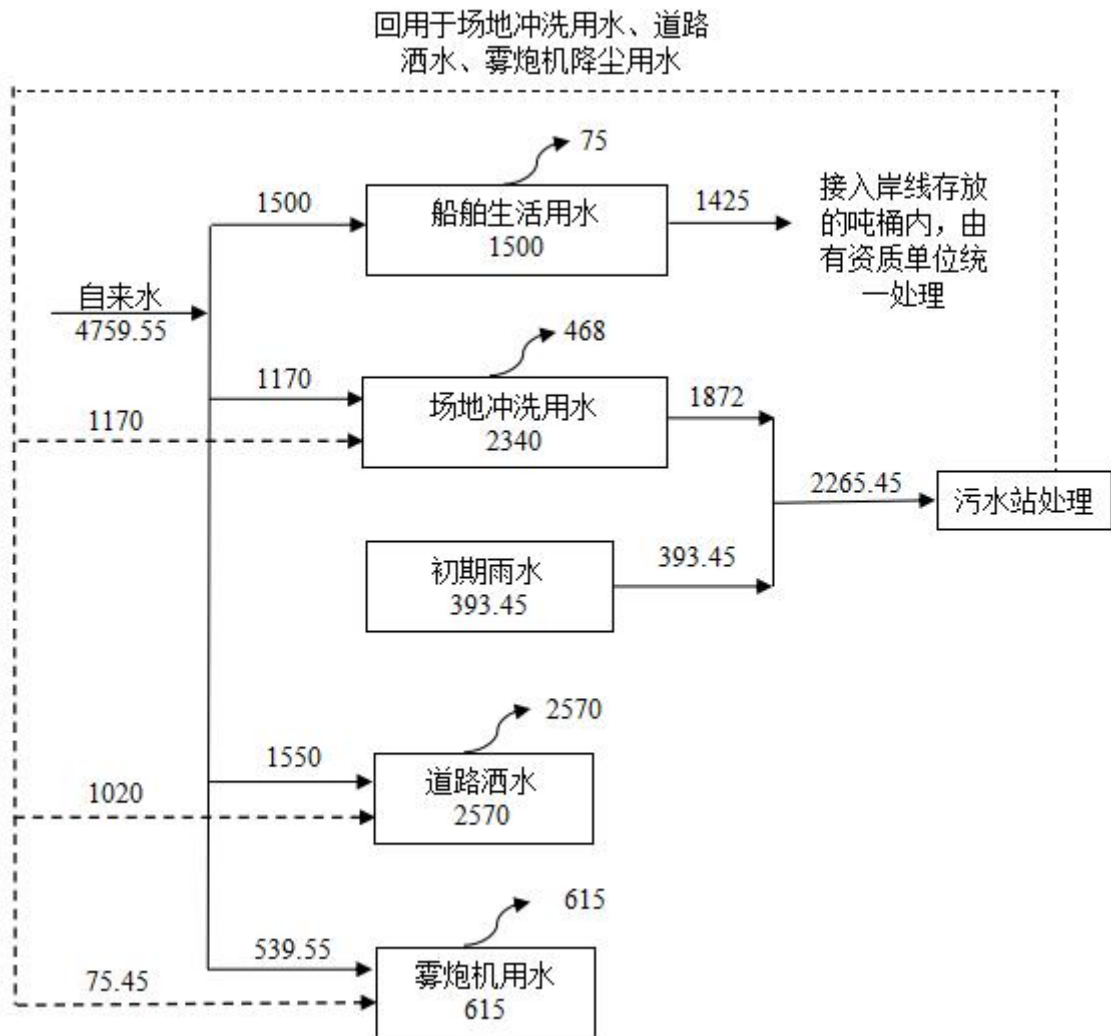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验收期间，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对照情况一览表见 4-4。

表 4-4 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文中所列生态影响类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本项目主要功能、性质不变。	未变动
规模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主线长度不变。	未变动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设计运营能力不变。	未变动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不变。	未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选址不变。	未变动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变动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闸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本项目线路走向不变，未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未变动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本项目位置或者管线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变动
生产工艺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工艺施工、运营方案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未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主要从事湿矿渣的进口，物料装卸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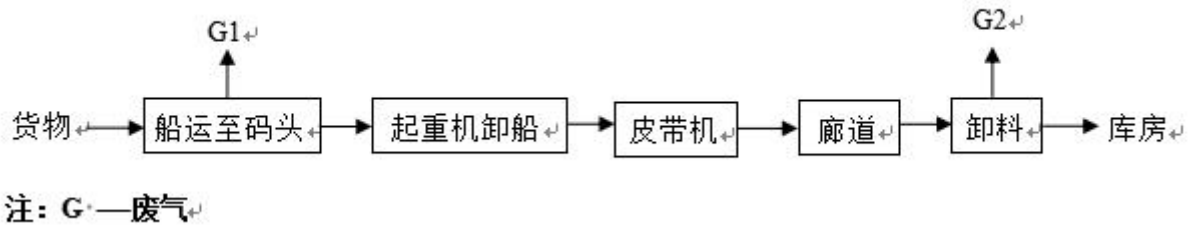


图 4-2 进口货物装卸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货物进口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主要为湿矿渣，船运至码头的货物经设在卸料区的固定式抓斗起重卸船机卸船，起重机将船上的货物卸料至皮带机，再由皮带机运输至廊道，经廊道输送至湿矿渣库房内储存。

产污环节：船行驶至码头过程产生船尾气（G1）；本项目进口的货物为湿矿渣，湿矿渣的进厂块度 $\leq 50\text{mm}$ ，水分 $\leq 17\%$ ，货物本身不会产尘，仅在卸料过程中产生卸料粉尘（G2）。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3%。码头配备工作人员 148 人，员工仅需在企业内部调剂，无需新增员工，码头年营运天数 330 天，三班制，昼夜均可收发货。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的提升改造，不涉及水体作业，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营运期

本项目码头建设完成后，加强运营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装卸作业完成后及时对码头面进行清扫，各种固体废物均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周边水生态环境改变等现象的发生。综上所述，本项目码头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适宜的增殖放流将使区域生态环境趋于稳定和平衡。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运输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污水处理站污泥	一般固废	62 553-002-62	水处理	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0.5	0.4
船舶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专业单位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	1.5
船舶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收集船舶污水	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5	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三、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4-6。

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陆生生态	沿线经过的地段，无国家法定保护动物，所以该影响很小。营运后，汽车及船排出的尾气会对道路两侧的动植物产生一定的影响，一般多数种类能够适应，但随着无铅汽油及环保型燃料（如天然气）的广泛使用，这种影响范围将很小。汽车产生的噪声也会对个别动物产生影响。	码头运行后对周边陆生生态影响。	已落实
水生生态	/	/	/
地表水环境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声环境	<p>① 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p> <p>② 对于露天的噪声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p> <p>③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同时尽量减少船舶在码头停留的时间。</p> <p>④ 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p> <p>⑤ 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p> <p>⑥ 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p>	<p>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紧邻内河航道，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p>	已落实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续表 4-6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情况
振动	/	/	/
大气环境	<p>①港口散货运输装备优先采用封闭型，固定皮带机必须对输送带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p> <p>②港区主干道、辅助道路及堆场必须进行铺装、硬化处理，并对破损路面及时修复，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配备清扫设备，及时清除撒落的物料，保持路面整洁。每天定时对码头作业场地进行洒水抑尘。</p> <p>③开展港口作业区内“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及时补植绿色植被，码头可绿化区域达到全面绿化，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保护道路绿化林带不受损坏，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净化空气等环保功能。严格按照设计进行绿化建设。</p> <p>④限制运输装备在码头作业区的运输速度，防止超速运输，严禁超载。</p> <p>⑤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政策规定，本项目应配备岸电设施。</p> <p>⑥加强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使运输装备保持良好的工况从而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⑦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逐步实施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运输车辆通行，控制尾气排放总量。</p>	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由环卫部门做好路面清洁工作即可。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给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电磁环境	/	/	/
环境风险	/	/	/
环境监测	定期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以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	保证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达标。	已落实
其他	/	/	/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1、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并对噪声设备加强运行管理，避免因设施运转不正常造成的厂界噪声超标，对来港船舶进行管控，采取停港即停机和禁鸣措施，减少船舶发声时间，对作业区装载车进行管控，严禁超速行驶，减少汽车鸣笛，在道路两侧和港区周围种植防护林带进行隔声降噪。

在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企业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利用排水明沟及污水管道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对周边水环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境不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污泥卫生填埋，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符合溧阳市港口总体规划，用地已取得相关证明，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且取得正式用地手续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同时，货物经水路运输，可减缓公路运输的压力，减轻车辆污染，对改善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场地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喷洒用水;船舶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后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NO₂、SO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1#—10#泊位)南、西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东边界符合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11#—18#泊位)东、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北边界符合4类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船舶垃圾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中船舶垃圾排放控制要求。</p>	<p>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船舶垃圾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续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p>企业已于2022年5月8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320481-2022-079L。</p> <p>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二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三号生产区域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经过现场勘查，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p>
7、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设在作业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期	生态环境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 按计划和施工的操作规程, 严格控制, 尽量减少余下的物料。一旦有余下的物料, 将其有序的存放好, 妥善保管, 尽量减轻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p> <p>2) 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将弃渣、弃土运出河区存放, 并采取一定的保护措施(建议弃土前在弃土场先建挡土墙防护后弃土)。存放地点必须与环保局、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协商选址; 运送过程必须有环保人员监督, 不允许随意丢弃, 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泥渣对河流水质及防洪的不利影响。</p> <p>3) 对施工后裸露的地表应植树种草以尽快地恢复原有生态系统。植树种草必须要做到: 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 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松土; 因地制宜, 科学搭配, 要根据当地的立地条件, 适宜植树就植树, 适宜植草就植草; 尽量做到等高种植, 这样可以做到逐级拦截, 防止水土流失; 在常州应种植广泛分布且具有良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的野生禾草如知风草、画眉草、野生狗尾草等。</p> <p>4) 加强作业区环保的宣传力度, 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 培养群众环境保护的主人翁责任感, 对保护作业区及其自然环境具有重要意义。</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扰动程度很小, 植被绿化最大程度保持原有的植被绿化环境,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污染影响	<p>1)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土块、石块掉落, 并禁止施工污水直接落入; 水力冲挖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刷河床。</p> <p>2) 施工期间, 做好土石工程的平衡, 安排好施工计划, 减少弃土和泥土的裸露时间, 以避免受到暴雨的直接冲刷; 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工作, 做好必要的防护坡, 防止流入低洼的鱼塘或河涌; 施工现场需建筑相应容积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 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水, 废水和污水经沉淀和除渣排入水沟; 运土、运沙石要保持完好, 运输时不宜太满, 保证运载过程中不散落; 施工期间对不设厂房设施的空地种树植草以绿化, 输水管道铺设等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原来绿化带, 增加工程地面绿化覆盖, 美化环境。</p> <p>3) 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文明施工; 在施工作业区内设置车辆清洗设备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作业区。同时, 施工场地应及时清扫, 每天洒水, 车辆在施工作业区行驶应限速。</p> <p>4) 施工期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 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 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 经允许后方可施工。</p>	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续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社会影响	施工期间，与本项目河道相交的主要现状道路应保持畅通，必要时进行交通管制，减少社会车辆及人流直接穿越施工区域，减小施工安全隐患。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项目从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调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运营期 运营期	生态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影响 污染影响	<p>1)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p> <p>2)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p> <p>3)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p> <p>4) 污泥卫生填埋，船舶垃圾、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废处置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至外环境。</p>	<p>1) 与环评一致</p> <p>2) 与环评一致</p> <p>3) 与环评一致</p> <p>4) 与环评一致</p>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社会影响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和绿化带来一定的破坏；此外，由于挖掘泥沙、填充石料等施工作业，改变了生物原有栖息环境，造成底栖生物损失量较大；水下施工会引起施工水域内的水质混浊，水体透明度下降，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影响其正常生长，降低其数量，导致水域内的初级生产力水平下降。施工单位对施工范围变化区域保留和栽种了大量的绿化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p>
	污染影响	<p>施工期间产生雨水地表径流、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的扬尘；建筑施工、装修过程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废建筑材料、生活垃圾及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p>
	社会影响	<p>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p>
管 运 期	生态影响	<p>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水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经监测，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p> <p>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船舶垃圾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社会影响	<p>本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p>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5日、6月6日对项目噪声、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卸料粉尘	颗粒物	雾炮机喷淋降尘、路面洒水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船尾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值、化学需氧量	沉淀池	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喷雾用水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污泥	卫生填埋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船舶生活垃圾	由专业单位统一处理		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	船舶含油废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以及船尾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监测2天
噪声	生产设备	8个噪声测点（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北、南、西4个点位，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北、南、西4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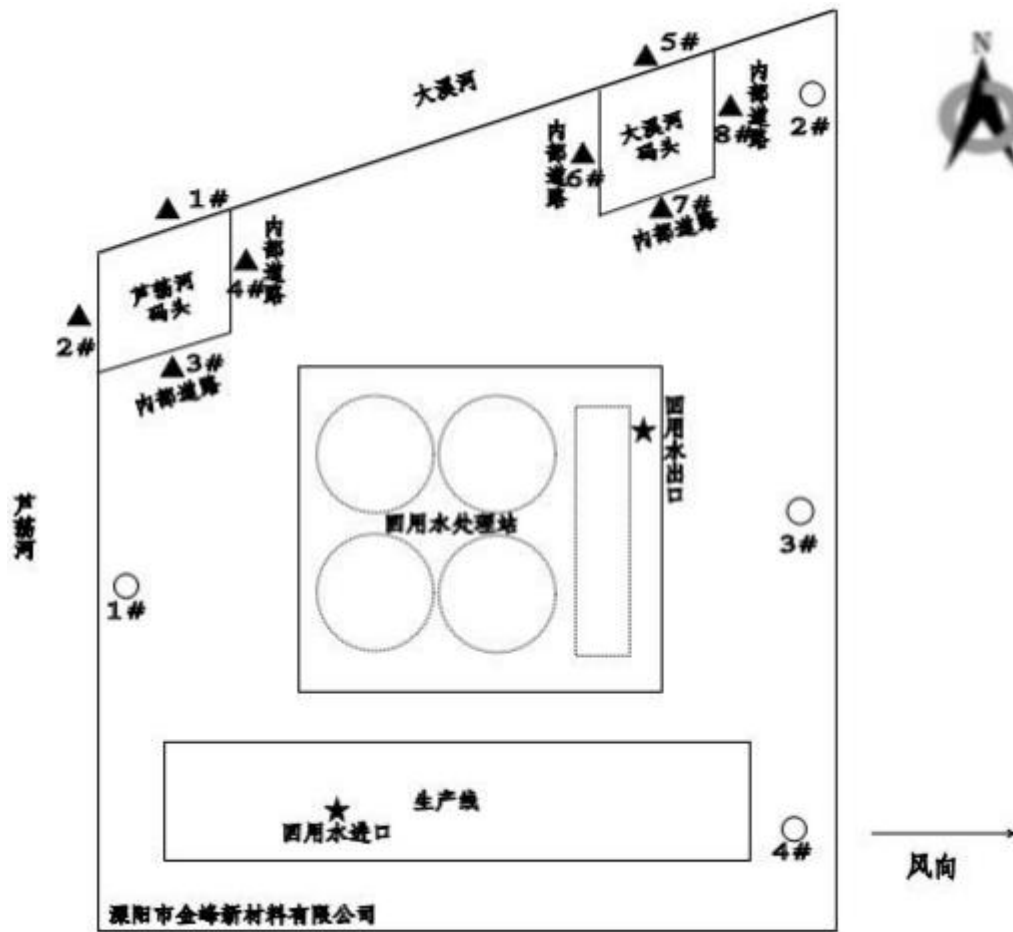


图 8-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北边界、2#为西边界、3#为南边界、4#为东边界，6#为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北边界、6#为西边界、7#为南边界、8#为东边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6 月 5 日、6 月 6 日监测点位，风向均西风向；
★	污水监测点位	沉淀池进出口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2022 年 6 月 5 日：风向为西风 温度 27.7℃ 大气压 100.7kPa 风速 1.2m/s；
2022 年 6 月 6 日：风向为西风 温度 28.6℃ 大气压 99.8kPa 风速 1.1m/s。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修改单 XG1-2018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XG1-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1	2023.2.18
2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1	2023.2.14
3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1	2023.2.18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2022.10.21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2	2022.10.21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3	2022.10.21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4	2022.10.21
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5	2023.5.22
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6	2023.5.22
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7	2023.5.22
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SCT-SB-261-8	2023.5.22
12	电子天平	FA2004N	SCT-SB-343	2023.6.9
1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4	2022.10.8
14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2	2022.9.28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废气监测期间（2022年6月5日、6月6日）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见表 8-6。

表8-5 大气采样分析校准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2022.6.5	KB-6120-B	SCT-SB-266-1	100.0	99.5	-0.50	100.0	99.3	-0.7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2	100.0	99.4	-0.60	100.0	99.4	-0.6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3	100.0	99.5	-0.50	100.0	99.6	-0.4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4	100.0	99.3	-0.70	100.0	99.2	-0.80	合格
2022.6.6	KB-6120-B	SCT-SB-266-1	100.0	100.0	0.0	100.0	99.8	-0.2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2	100.0	99.6	-0.40	100.0	99.8	-0.2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3	100.0	101.3	1.30	100.0	100.9	0.90	合格
	KB-6120-B	SCT-SB-266-4	100.0	100.2	0.20	100.0	100.1	0.10	合格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7。

表8-6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6.5昼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2	93.7	93.7	93.7	0	合格
2022.6.5夜			93.7	93.7	0	
2022.6.6昼			93.7	93.7	0	
2022.6.6夜			93.7	93.7	0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9~表 8-11。

经监测，2022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2022年6月5日、6月6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8-8。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8-7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6.5	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	1#(北边界)	64.0	54.6	70	55	0	0
		2#(西边界)	58.4	48.1	65	55	0	0
		3#(南边界)	57.2	47.8	65	55	0	0
		4#(东边界)	64.4	56.1	70	55	0	0
2022.6.5	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	5#(北边界)	64.9	56.6	70	55	0	0
		6#(西边界)	58.1	49.7	70	55	0	0
		7#(南边界)	58.7	46.3	65	55	0	0
		8#(东边界)	61.5	58.2	65	55	0	0
2022.6.6	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	1#(北边界)	63.8	59.0	70	55	0	0
		2#(西边界)	56.4	48.5	65	55	0	0
		3#(南边界)	58.2	48.0	65	55	0	0
		4#(东边界)	62.0	57.0	70	55	0	0
2022.6.6	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	5#(北边界)	65.4	57.1	70	55	0	0
		6#(西边界)	56.3	45.5	70	55	0	0
		7#(南边界)	56.3	49.0	65	55	0	0
		8#(东边界)	60.7	58.1	65	55	0	0
备注	6月5日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6月6日天气昼晴夜晴, 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 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 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后, 2022年6月5日、6月6日, 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8-8。

表 8-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2.6.5	1#	0.083	0.117	0.100	0.117	/
			2#	0.169	0.150	0.183	0.183	0.5
			3#	0.183	0.167	0.167	0.183	
			4#	0.183	0.150	0.133	0.183	
		2022.6.6	1#	0.117	0.100	0.117	0.117	/
			2#	0.133	0.183	0.150	0.183	0.5
			3#	0.200	0.183	0.167	0.200	
			4#	0.150	0.167	0.166	0.167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6月5日、6月6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2022.6.5	1#	0.012	0.012	0.014	0.014	/
			2#	0.011	0.015	0.016	0.016	0.4
			3#	0.014	0.013	0.011	0.014	
			4#	0.013	0.017	0.014	0.017	
		2022.6.6	1#	0.010	0.012	0.012	0.012	
			2#	0.014	0.015	0.012	0.015	0.4
			3#	0.016	0.017	0.013	0.017	
			4#	0.013	0.015	0.011	0.015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6月5日、6月6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2022.6.5	1#	0.030	0.029	0.029	0.030	/
			2#	0.031	0.030	0.030	0.031	0.12
			3#	0.029	0.028	0.030	0.030	
			4#	0.029	0.030	0.031	0.031	
		2022.6.6	1#	0.031	0.031	0.029	0.031	/
			2#	0.031	0.032	0.029	0.032	0.12
			3#	0.030	0.031	0.031	0.031	
			4#	0.032	0.032	0.032	0.032	
备注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6月5日、6月6日风向均为西风向。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一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5日、6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2206001。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的监测计划。

表 8-12 运营期期常规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备注
大气	敏感点（翻身村）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年一次	测无组织排放
	码头边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运营初期测 1 次	测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码头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声源变化加测一次
生态监测	项目所在地	植被破坏情况、土壤破坏情况；复垦地块的质量和数量	一年一次，时间为春季	采用动态监测点不少于 2 个；企业自行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末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项目建成之后主要有500t级装卸泊位14个，现仅达到年吞吐能力550万吨的能力，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条件，受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息时间作业；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声屏障措施，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为物料转运噪声、车辆噪声及船舶鸣笛噪声等，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对车辆、船舶管理，禁止在码头区鸣笛等综合措施降噪。

经监测，2022年6月5日、6月6日，本项目芦荡河南岸码头作业区南、西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东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大溪河南岸码头作业区东、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过程中，采用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清洁，同时适当洒水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且施工扬尘的另一种情况是露天堆放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采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降低扬尘。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船尾气、卸料粉尘。利用雾炮机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2022年6月5日、6月6日，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作场地洒水，施工期员工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应航道部门要求，由航道处在本公司码头统一设置船舶污水接收点，本项目码头接受的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码头营运过程中主要废水为场地冲洗废水及场地初期雨水。本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以及场地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利用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场地冲洗用水及道路洒水，不外排。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由管理部门统一安排运往指定地点处理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河道清淤淤泥回用于陆域场地回填。

续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沉淀池产生的污泥卫生填埋；船舶垃圾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船舶含油废水暂存于码头前沿吨桶内，委托溧阳市前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避开雨季施工，该项目施工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使水土流失强度大大降低。项目施工过程中未收到附近群众投诉。

项目营运期有专人巡逻，清理乱扔垃圾。对于河道漂浮垃圾，有专人清理，减少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建议

- 1、加强边坡的维护及管理，防治水土流失；
- 2、加强装卸管理，不得污染河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公司营业执照；
- 4、项目备案通知书；
- 5、项目审批意见；
- 6、检测报告【EP2206001】。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203-320481-89-01-100407		建设地点	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委芦荡河以南、原西汤村以北，金山尾矿东北面大溪河南岸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表4-1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5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11.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720591953X001P		
	验收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3.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自备运输码头新增泊位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 代码)		91320481MA1XUG4R2E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现有 项目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废气量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